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  
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说明  
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业收入扣除  
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说明  
专项核查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1）第371A009705号

客户名称：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21-04-27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健 （CPA：110001590117）  
刘娜娜 （CPA：110101300721）



011092021042907570053  
报告文号：致同专字（2021）第371A009705号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85665858

传真： 010-8566512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  
广场5层

电子邮件： china@cn.gt.com

---

防伪查询网址：<http://sdcpaepvfw.cn> (防伪报备栏目) 查询

## 目 录

专项核查报告

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说明 1-2

##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说明 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371A009705 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纺股份”）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华纺股份《关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说明》（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核查。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0〕100 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纺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华纺股份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发表核查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合理确信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核查工作中，我们结合华纺股份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核查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核查，我们认为，华纺股份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纺股份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

本核查报告仅供华纺股份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娜娜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说明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371A01475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0〕10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说明如下：

#### 一、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 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备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340,497,716.83	3,082,769,791.7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100,256,075.21	25,012,886.90	
2. 非金融机构的类金融业务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 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00,256,075.21	25,012,886.90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 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 收入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备注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入			
4.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5.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金额合计	100,256,075.21	25,012,886.90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240,241,641.62	3,057,756,904.81	

## 二、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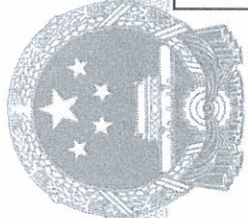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利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代理记账、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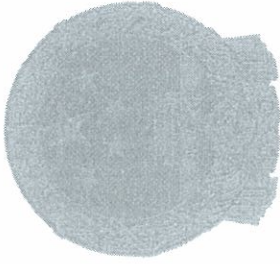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8日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惠琦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19 年 12 月 10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9 年 12 月 10 日  
/ /

姓名 Full name	刘健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07-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105196907110311



原件与原件一致 盖红印有效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  
年度检验登记 注册会计师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901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1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 /

2007 年 01 月 05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19年 8月 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9年 8月 12日  
/y /m /d

10

姓名	刘娜娜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01-15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105198701155927



原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07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0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6年03月09日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月 /m 日 /d